

看书界

体现新一代法律人的责任感使命感



《正义感》的内容延续了作者以往的写作风格，贴近实际，引人深思。这些文章在司法工作者中有深远的影响力，其传达的理念不仅得到了一线司法工作者的认同，而且还在整个司法系统中引起了广泛的共鸣，尤其是“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同名文章，被最高人民法院原文推广到全国的检察系统研读学习。

本书作者的系列文章所传达的理念，体现了新一代法律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担当意识。本书集精华文章之大成，将前述作品的核心理念精心摘编，是一线司法实务人员案头的点睛之作。作者力图传达这样一种信念，即司法的观念，是那些深植于法官内心的东西。就是那些本性难移中的“本性”，习惯性思维中的“习惯”，是从骨子里影响司法行为的东西，是司法者的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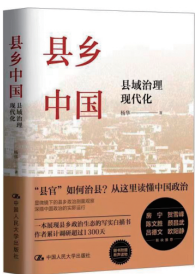
以法治保障种业高质量发展



《种子法律实务一本通：145个实务问答与38个植物新品种典型案例精解》以种子法的第四次修改为背景，立足行业实际，对实务中的普遍性、多发性问题进行解答，同时筛选了38个典型案例，对实践中的司法适用问题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深入分析。

本书分为两篇，共11章。第一篇“种子法实务问答”共7章，分别从种子及其管理、植物新品种及其保护、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种子生产经营、法律责任等维度，就种子选育、繁殖、生产、经营、权利保护及责任承担等问题进行了解读，同时增加了备受关注的转基因品种及其管理、农民种子维权常识等方面的内容。第二篇“典型案例精解”共4章，对行政处罚类、行政复议类、民事诉讼类、刑事犯罪类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解读，对实践中的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揭示县域治理的深层逻辑和机理



《县乡中国：县域治理现代化》一书深描中国政治的实际运行，对县域治理问题作了抽丝剥茧、入木三分的剖析，是一本展现县乡政治生态的写实白描书。作者近年来将研究重点从农村转向县乡，对县域治理中的体制、机制、政策、权力、财政、人事、事务等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查研究。该书就是作者近年调研和思考的心血之作，是一部从大地中生长出来的作品。

书中真实再现、集中探讨了县乡政治运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新经验，涉及中央与地方、顶层与一线、领导与干部、政治与治理、属事与属地、跨级与上级、监督与自主等基层治理的基本主题。讲述了大量人们耳熟能详又耐人寻味的真实案例，揭示了县乡政治运作的深层逻辑和机理，抓住事物本质而又生动形象，尝试学理分析而又深入浅出。是“田野的灵感、野性的思维、直白的文风”的范本。

用法律的方式撬开种族平等之路



《林中之恶》讲述的是一个拯救一群人的故事，也是一群人反抗一种不公的故事。瑟古德·马歇尔，美国传奇黑人女法官，为马丁·路德·金开辟道路的民权先驱。他是混血奴隶的后代，也是新美国的开创者。他以热情、法律和良知，推动了美国最重要的社会转型之一，重新定义了正义一词的含义。

1949年，佛罗里达州格罗夫兰，四名黑人男孩被诬告强奸白人妇女，等待他们的是刑讯逼供、私刑和电椅。彼时还是一名律师的瑟古德·马歇尔毅然投身此案，如他前数十年里所做的那样，从纽约启程奔向血腥的南方，冒着死亡威胁，站在法庭上为没钱没势的黑人辩护，与凶狠的检察官、警察以及三K党对峙，扭转局面，拯救生命。正是格罗夫兰男孩案使马歇尔真正成为一名民权斗士。以此为起点，他用法律的方式撬开种族平等之路上的巨石，改变受欺压者的命运，重塑南方的未来、美国的未来。



毕业典礼致辞

叶青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

你们即将走出校门，一个人在未来一生中可能还会遇到很多不期而至的困境、灾难，生活中处处都会有不如意，但绝不会总是山穷水尽、时时需要委曲求全。如果始终能选择正向的思考，把进退维谷转化为随遇而安，那就能拥抱美好的生活。因此在临别之际，我想与大家分享几点我自己关于选择的体会：

一是要选择坚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而非杯弓蛇影、惊弓之鸟、惊慌失措、浑浑噩噩。建党百年的实践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是不可能实现的。

面对不断变异的新冠病毒，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像资本主义国家执政党一样选择摆烂，而是制定了符合我国国情、科学有效、切实可行、

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动态清零”总方针，这既体现出党的价值追求和宗旨依旧，也是对“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最好的践行。

这次疫情期间，大量干部和师生党员冲在防疫防控、志愿服务一线，实行网格化管理之初，人力、物力、运力紧张，近百名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楼，几百位平时教书握笔的教授和机关干部只用一天时间就经过三轮车驾驶“速成”培训，组成各种特战队、特投队，顶风冒雨为大家配餐、送餐。

现在3个月过去了，仍有不少党员干部和辅导员老师留在校园里为留校同学辛勤工作者，至今没有回过家、见过老人和孩子，是什么力量在支撑着这些可敬、可爱的老师们选择合家撤业、甘于奉献呢？我想就是共产党员的义利观、纪律观。

未来的国际形势更加风云诡谲，法治中国建设也可能遭遇新的局部困难，希望大家能够始终选择正确的政治立场，学习王阳明先生“夜静海涛三万里，月明风锡下天风”的静气和定

珍视你的选择权

力，像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那样“越是往前走、向上攀，越是要善于从走过的路中汲取智慧，提振信心、增添力量”，心中有梦，又何惧艰难！

二是要选择温暖正义的人生态度，而非悲悲戚戚、自暴自弃、玩世不恭、轻漠生命、哪有十全十美、不遗憾、不痛苦的人生啊！我们得学会取舍，要笑着活下去，人生只活一次，真的要活得有意义才好。

有人说疫情是一面镜子，能够照出人的性情，这3个月来，我看见了华政学子面对选择时展现出的“人性之光”。就像歌里唱的那样：“这世界有那么多人，多幸运，我有个我们。”大疫之下，遍地都是能处的华政人，可以说，每一个温暖的瞬间都包含在华政人长期的坚守中，每一次冲锋都有华政人激昂的号角，每一场抗疫的阶段胜利都离不开华政人对温暖正义的选择与执着！

难怪最近有华政同学自豪地说“热度是一时的，但留下的温度却是持久的，你看，爱和希望比病毒蔓延得更快”。3个月来大家吃同一灶饭，睡同一席地，“华政人”身份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更加深了。

希望大家带着这份羁绊，带着母校七十年的积淀，继续选择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在不断攻坚的过程中演奏生命铿锵主旋律，在攻克难关后唱响人生的新篇章，让清澈的爱，只为华政。

三是要选择雪中送炭的淳朴、务实，而非锦上添花、哗众取宠、空喊口号、降维套利、快餐经济、流量经济、网络营销使得一些青年人时而盲目跟风、莫衷一是，时而恃才傲物、眼高手低，不少大学生受到疫情影响短时间内无法找到令自

己满意的工作，也容易变得心态失衡、焦虑不安。

我建议大家还是应当返璞归真，选择用扎根基层的心态、脚踏实地的步伐、担当道义的肩膀来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奋发有为不是喊出来的，是真刀真枪干出来的！

华政的“帐篷精神”不是搭几顶帐篷、拍两张照片就总结出来的，是华政老一辈革命家、教育家苦练三九、夏练三伏，在帐篷里历经整整四个寒暑磨炼出来的。

青春因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希望：“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把对祖国血浓于水、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情感贯穿学业全过程、融汇在事业追求中。”

希望大家能够平视社会、正视自我，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深入一线、扎根基层，在复工复产的浪潮中寻找工作机遇，在实现民族复兴、建设法治中国的法治实践中实现自身价值，放弃摆烂，选择奋战，长路未央，行者无疆，不要让温暖、正义、友爱的灵魂消失在追求胜利之光的路上！

虽然我们尚未完全走出疫情的阴霾，但是长夜将尽、东方既白，你们已经用笃行致知的精神，明德崇法的信念，点燃了抗击疫情的全片星光。我相信，取得全胜的曙光一定就在前方，丰富多彩的人生体验正等待你们去选择！

(文章为作者在华东政法大学2022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贪赃枉法 善意伪证 “以理杀人”与窦娥冤

法学随笔

郝铁川

《窦娥冤》(全名是《感天动地窦娥冤》)是元代戏曲家关汉卿的杂剧代表作，讲述了一位书生窦天章为还蔡婆婆借他的高利贷银子，不得已将7岁的女儿端云卖给蔡婆婆做童养媳，改叫窦娥。17岁的时候，蔡婆婆给儿子办了婚事。不料两年后，窦娥的丈夫生病死了。蔡婆婆去向赛卢医讨债，却险些被其害死，幸得张驴儿父子相救。张驴儿提出要蔡婆婆嫁给他，同时将窦娥许配给他。蔡婆婆和窦娥始终不同意。张驴儿就将毒药下在羊肚汤中要毒死蔡婆婆，结果却误毒死了自己的父亲。但张驴儿反咬一口，诬告窦娥毒死了其父，楚州太守桃机对窦娥刑讯逼供，还威逼窦娥若不招供，就要对其婆婆动刑，窦娥为了使婆婆免受其苦，就承认自己毒死了公公，结果被处斩刑。窦娥临刑前发下“血染白练、天降大雪、大旱三年”的誓愿，结果感天动地，一一实现。窦天章最后科场中第荣任高官，回到楚州时窦娥托梦于他，诉说自己的冤情。最终窦天章为窦娥平反昭雪。

历朝历代都有冤案，窦娥之冤的最大特点，在于窦娥是一个恪守封建礼教的烈女，却被封建礼教的法律机器所轧死。窦娥一生都恪守“未嫁从父、既嫁从夫”的“三从四德”原则。窦天章从小就教育女儿：“三从者：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者：事公姑，敬夫主，和妯娌，睦街坊。”虽然只养了女儿7年，但是窦天章“三

从四德”的教育却深深扎根在端云的心里。丈夫因病早死，她只怪自己命不好，“前世里烧香不到头，今也波生招祸尤”。虽然这时她才20岁，但决心余生只做孝顺婆婆、为丈夫守节两件事。所以婆婆生病了，想吃羊肚汤，窦娥立刻去做，并且诚心祈祷“但愿娘亲早痊愈”。其后窦娥被张驴儿诬陷在汤里下药，遭遇官司，经受了“千般打拷，万种凌逼”“肉都飞，血淋漓”，但她依然坚称清白。可当太守要打婆婆时，尽管她婆婆从来没有在公堂上为她喊过一句冤，她还是挺身而出，心甘情愿地认了死罪。在她看来，如果婆婆受不了大刑死了，自己却活着，这是最大的不孝。临刑前，窦娥怕婆婆看见自己赴法场会伤心，还特意嘱咐刽子手从后街走，不要从前街走。婆婆来送行，她还一个劲儿地安慰婆婆别因为伤心过度而伤了身子。即使在死后，窦娥还担心婆婆无人照顾，在平反昭雪后，她在冥冥中还托婆婆托付给父亲：“俺婆婆年纪高大，无人侍养，你可收恤家中，替孩儿尽养生送死之礼，我便九泉之下，可也瞑目。”

窦娥守孝做得好，守节做得更好。当婆婆想以身相许张驴儿老爹，同时还让窦娥也嫁给张驴儿时，窦娥苦苦劝阻婆婆，先从家庭条件说起：一女不事二夫，公公虽然死得早，可他给你留下了家产，让你后半生不缺衣少吃，你现在这么做对得起他吗？对于不嫁张驴儿，窦娥从节俭反复强调这事死也得不得：“好马不随双鞍，烈女不更二夫。”可以说，她不惜以死来捍卫礼教。

对于自己蒙受的不白之冤，窦娥质疑过她原来相信过的王法、鬼神和天理，但质疑归质

疑，最后她还是寄希望于天地鬼神来为自己平反昭雪：让血染白练而不沾地，六月天降大雪，楚州大旱三年。窦娥愤激地说：若没这些灾异征兆降临于世，警示人们，湛蓝青天是不会到来的。

窦娥如此忠诚于礼教，为何还被礼教最终吃掉呢？冤案是怎样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楚州太守桃机贪赃枉法：第一，桃机直言不讳地说“我做官人胜别人，告状来的要金银”。第二，刑讯逼供。先是喝令对窦娥“违大棍子打着”，窦娥绝不屈服，桃机就下令拷打窦娥的婆婆，窦娥出于孝道只好说：“住，住，住，休打我婆婆，情愿我招了，是我药死公公来。”第三，桃机没有依照法律规定，将窦娥案呈报上级部门复核。《元史·刑法志》记载：“及中原略定，州县长吏。生杀任性，甚至没人妻女。耶律楚材奏请：‘因大弊必待报。违者论死。’从之。”但桃机审结此案的第二天就将窦娥绑赴刑场处以死刑。这是严重违法程序，逐级上报复核，此时窦娥的父亲窦天章正在朝廷担任刑案审查方面的要职，或许能被发现纠正。

窦娥冤案除了楚州太守桃机贪赃枉法、刑讯逼供、违反程序等原因之外，窦娥本人亦有一定责任，这一点历来的研究者尚未言及。即：当桃机看到窦娥屈打成招，决定要对蔡婆婆用刑时，窦娥为了不使婆婆受刑，就主动承认自己是凶手。这在法律上是作伪证，我们可以说，她是善意地作伪证。善意就表现在她主观上是不想让年迈的婆婆去受刑。

所以，窦娥冤的悲剧价值就在于：她竭力维



护、践行的孝道，恰巧是导致她冤死的原因；她作伪证是她冤死的原因之一；同时她作伪证的动机又是要践行礼教法律。清朝思想家戴震说过：“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浸淫乎合法而论证，死矣，更无可救矣。”(《戴东原集·与某书》)“人死于法，犹有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孟子字义疏证·理》)。窦娥一死于贪官污吏，二死于自己作伪证，三死于封建礼教。呜呼悲哉，窦娥之冤！

大槐树下：《舜典》里的“恤刑”思想

史海钩沉

余定宇

自童年时代开始，“尧舜禅让”的故事就深深地印在每一代中国人的脑海之中。据《史记·五帝本纪》的记录：“舜，冀州之人也。”又据《尚书·禹贡》的记载，古冀州的所在，包括了今日的山西、河北和河南的北部，而“历山”则属冀州之河东县(黄河以东)。舜正式登上帝位，建都虞城(即今日洪洞县历山地区)，其后不久，经“四岳五渚”的推荐，大禹被任命为“大司空”(掌管治水工程)，皋陶被任命为“士师”(掌管司法、监狱)，弃被任命为“后稷”(掌管农业)，契被任命为“司徒”(掌管教育)，其余几位贤人亦各司其职，并定出制度规则：“三岁一考功，三考黜陟。”于是，“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中国的政治史和中国的法律文化史，才渐渐掀开了新的一页。

传说中，当舜登上帝位之后，他便马上召集“四岳五渚”和二十二位贤人，并发表讲话，阐明自己“依法治国”的方针。这些讲话都被记录在《尚书·舜典》之中，处处体现着他的“恤刑”思想。其中，他对皋陶的讲话是这样的：“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这段话的大意是：

“无论是华人还是蛮夷，都总会有一些奸猾作恶之徒，作奸犯科。今委派您作‘士’掌管司法，您必须要用法律去约束他们。‘五刑’是不可缺少的，但要区别情况来执行。大罪就斩于原野，中罪就鞭于街市，而小罪就仆于官衙的室内，这就是‘五服三就’的意思。而对那些可杀可不杀的恶人，则应处以‘流刑’：大罪流四极，中罪流九州之外，轻罪也要流到中原之外，这就是‘五流有宅，五宅三居’的意思。总之，一定要给流放者安置住所，而同时也要让他们明白自己的罪过。”

在《尚书·舜典》中还有一段更精彩的话，这段话，是舜还在摄政时便对皋陶说的，更能表达出他的“恤刑”思想。他说：“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

中国古代的刑罚是由蚩尤首创(而不是黄帝或皋陶)，即“黜、劓、剕、杀”五刑，后又改为“墨、劓、剕、宫、辟”五刑。这五种“肉刑”，都是一些以杀人、伤害人的肢体为目的的酷刑，例如割鼻子、割耳朵、斩脚趾、断腿骨、剕膝盖骨、阉割生殖器等，直至把人头斩下来。而到了舜摄政时期，他奋起改革，革去了这些血淋淋的、惨无人道的“五虐刑”，重新设立了刑罚的人道主义规则。

“象以典刑”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画图像”来显示各种刑罚的场景，并以图像作为各种

刑罚的“规范”，使对犯人的处罚不超出“常法”的范围。另一种解释则见于《晋书·刑法志》，“象以典刑”已被理解为一种“画衣冠而异章服”的“耻辱刑”，即“犯贱者卑其中，犯刑者丹其服，犯服者墨其体，犯官者杂其屣。大辟之罪，殊刑之极，布其衣赭而无领缘，投之于市，与众弃之”。无论何种解释，都可见舜对刑罚之规范化、人道化的高度要求以及对犯人生命安全的极度关注。

“鞭刑、扑刑”明显是较轻微的体罚，“流刑”前文已讲述过，而“金作赎刑”则是一个十分大胆的、至今仍令中国法学家争论不休的法学问题。一切灾祸和小过失都可获赦免，只有怙恶不悛和不肯悔改的犯人，才一定要让他们遭到刑罚，而最后一句话，“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更是十分瞩目——“恤”字的原意是忧虑、体恤，唐朝的孔颖达在注释《尚书·舜典》时说：“忧念此刑，恐有滥施，欲使得中也。”由此可见，舜在改革“蚩尤五刑”时，对司法改革所应具有的公平、公正和爱民、保民之意，早已溢于言表。

再一次经过洪洞大槐树，当我看着那些熙熙攘攘、从五湖四海赶回来寻根祭祖的乡亲们，心

里却忽然想道：他们之中，不知会有几位是学法律的？而这些法律人中，不知又有几人知道，离这株老槐树不过十公里的历山地区，便是我们中华民族五千年法律文化史上那些最古老的“根”呢？

(文章节选自余定宇《寻找法律的印迹(2)：从独角兽到“六法全书”》，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